

## 中国马术耐力赛行为处罚条例

一、报名参赛的马匹如年龄不符合标准，将取消马匹的参赛资格并进行口头警告一次，当发生第二次同类错误时，将对运动员予以 30 天的禁赛处罚，在禁赛期内禁止该运动员参加中国马术协会任何比赛。

二、报名参赛的马匹如发现疫苗注射不规范，将取消马匹的参赛资格，并进行口头警告一次，当发生两次同类错误时将予以 2 个月的禁赛处罚，在禁赛期内禁止该运动员参加中国马术协会任何比赛。

三、在赛事期间对技术官员、兽医、运动员、志愿者、组委会工作人员、FEI 代表、兴奋剂检测官员，发生不正确的行为，例如：大声吼叫、辱骂、咒骂、暴力行为、做出不恰当的手势、发出威胁、煽动或鼓励他人参与不正当的行为，危害他人马匹、协助、鼓励、教唆、密谋掩盖或企图违反规则的行为。将予以 6 个月的禁赛处罚，情节严重者，将延长禁赛期乃至终生不得参加中国马术协会任何赛事。

四、比赛中（自愿或其他方式）退赛的马匹，必须交给赛事

兽医进行检查，除非兽医长、兽医代表允许马匹立即转移到被许可的治疗专区。不遵守本规定将导致取消运动员和马匹的资格，并对马匹施加 60 天的强制休息。

五、不规范的使用马具，如未佩戴头盔，使用马刺和马鞭以及马鞭的替代物，使用不符合规定的马匹眼罩，低头革将取消该人马组合的资格。

六、任何人步行，骑自行车，驾驶机动车辆，在赛道上跟随或者引导陪伴运动员，将取消该人马组合的比赛资格。